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09年11月30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說明若基因改造生物在第7條所指的過境或轉運時遺失，是否需要向署長報告。
- (2) 考慮在第7條中指明若基因改造生物擬向環境釋出，必須取得批准。
- (3) 在環境局局長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發表的演辭中，述明會盡快及無論如何在90天內向申請人發出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的書面認收書，即使條例草案第9條訂明的時限為90天，並會在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的實務指引中述明這項服務承諾。
- (4) 提供流程圖，展示如何運用不同條文，例如《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所規定的時限(包括經延長的時限)，以及政府當局因應本地情況、各項豁免和上訴機制等作出的服務承諾。
- (5) 考慮在實務指引中訂明載有基因改造生物的容器必須取得核准的規定，防止基因改造生物不慎向環境釋出。
- (6) 考慮在第25條中指明會把紀錄冊上載至漁護署的網站，供公眾查閱。
- (7) 說明署長會按照甚麼準則評估不披露要求，以及有關準則會否在條例草案中訂明。當局亦須檢討第14及15條的草擬方式，確保對"機密資料"的提述前後一致。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2月7日